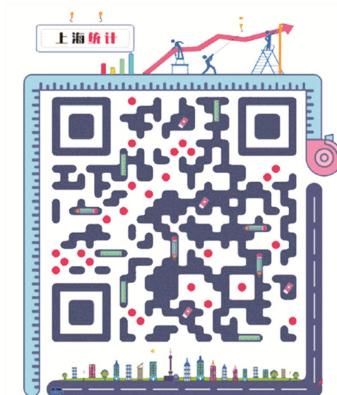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 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2025年统计年报和2026年定期统计报表)
(试行)



“上海统计”官方微信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印制
202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 总说明.....	2
二、 报表目录.....	4
三、 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111 表)	5
2.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16 表)	7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211 表)	8
2.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220 表)	9
3. 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表 (E224 表)	11
四、 主要指标解释	
(一)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12
(二)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7
(三) 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	20
五、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设计	22
六、 各区统计机构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 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28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反映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等发展情况，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国家统计局《“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二) 调查范围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和 2025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调查范围是抽中的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并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 调查内容及表式

1. 企业调查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
- (2)企业经营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等；
- (3)企业问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招工情况、融资情况等；
- (4)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

2. 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内容：

- (1)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 (2)经营情况：包括商品销售额、营业额等。

3. 个体调查内容：

- (1)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业主姓名、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和行业代码；
- (2)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包括商品销售额、营业额等。

4. 调查频率为季度、年度调查。

(四) 调查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可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 (<https://tjy.tjj.sh.gov.cn/>) 报送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通过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业务（销售）管理系统等相关统计原始资料。

(五)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具体抽样方法见“五、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设计”。

(六) 抽样精度

在 95% 的置信度下，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与代码和统计报表制度，网址为 <https://tjj.sh.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法人单位	免报	—	—	—	5
116 表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2025年新注册小微样本法人单位	同上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12月25日0时	1月7日12时	1月8日12时 2025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2026年1月21日12时	7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季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季度末月25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	8
220 表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E224 表	批零住餐业单位经营情况表	季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季度末月25日0时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	11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1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限至: 2026年6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资质外建筑业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105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106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年____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年____月	
201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是否完成报表,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服务业企业填报) 01 营业且全部填报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20 无法联系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02 营业且部分填报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由 2025 年第 4 季度定报各专业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1 1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投资完成额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固定资产投资额	107		
1. 建筑工程	108		
2. 安装工程	109		
3. 设备工器具购置	110		
4. 其他费用	112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和 2025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12 时；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1 月 8 日 12 时。2025 年新注册小微样本企业调查时期为 1-12 月，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12 时。

3. 表中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 审核关系：107=108+109+110+112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表号: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20 年 1—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资质外建筑业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居)委会_____ 街(路)、门牌号_____					
105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村(居)委会_____ 街(路)、门牌号_____					
106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年____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年____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201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邮政编码 □□□□□□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203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206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8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是否完成报表,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仅服务业企业填报)					
207	01 营业且全部填报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20 无法联系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02 营业且部分填报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 25 日 0 时; 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 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

3.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中“区划代码”“城乡代码”。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表 号：2 2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1—月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问题	代码	选项
通用问题		
本报告期企业经营情况比上报告期	01	1. 变好□ 2. 差不多□ 3. 变差□
预计下报告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比本报告期会	02	1. 加快□ 2. 基本持平□ 3. 放慢□
本报告期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3项）	03	1. 市场需求不足□ 2. 招工难□ 3. 融资难□ 4. 用工成本上升快□ 5. 资金紧张□ 6. 原材料成本高□ 7. 市场竞争激烈□ 8. 市场萎缩□ 9. 工程太少很难揽到活（建筑业单位可选）□ a. 被拖欠的工程款严重（建筑业单位可选）□ b. 其他（请注明）_____
本报告期企业用工需求比上报告期	04	1. 增加□ 2. 基本持平□ 3. 减少□
本报告期企业招工情况	05	1. 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本报告期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06	1. 紧张□ 2. 基本正常□ 3. 资金宽裕□
本报告期资金紧张（03问题选5的填报），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3项）	07	1. 融资成本高□ 2. 融资难□ 3. 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4. 货款回笼慢□ 5. 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6. 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7. 投资金融性资产□ 8. 其他（请注明）_____
本报告期企业向银行贷款情况	08	1. 有贷款需求，并全部贷到□ 2. 有贷款需求，大部分贷到□ 3. 有贷款需求，少部分贷到□ 4. 有贷款需求，没能贷到□ 5. 无贷款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本报告期企业享受到的政策优惠（多选）	09	1. 国家财政资金支持□ 2.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 3. 税收政策优惠（包括减半征收所得税、免征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印花税、免征增值税政策）□ 4. 开拓市场的政策支持□ 5. 社会保险的政策扶持□ 6. 银行贷款优惠□ 7.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8. 简政放权□ 9. 创新支持□ 10. 增值税留抵退税□ 11. 其他（请注明）_____
本报告期企业享受到的创新支持（09问题选9的填报，多选）	10	1. 降费□ 2. 降息□ 3. “互联网+”扶持政策□ 4.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5. 其他优惠政策□
工业单位补充填报问题		
本报告期企业产品订货量	B01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产成品库存数量	B02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B03	1. 高于正常水平□ 2. 处于正常水平□ 3. 低于正常水平□
本报告期企业发生的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B04	1. 本报告期发生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其中，年利息率为_____%。银行贷款为_____千元。□ 2. 本报告期未发生银行贷款 □
本报告期企业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B05	1. 本报告期发生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2. 本报告期未发生民间借款 □
本报告期企业主要投资方向（可多选，最多选3项。若选“6. 无投资”，则不应选其他项）	B06	1. 开发新产品 □ 2. 设备升级改造□ 3. 扩大生产规模□ 4. 跨行业转型投资□ 5. 其他投资（请注明）_____ 6. 无投资□
服务业单位补充填报问题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选3项）	F01	1. 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2. 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3. 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4. 招聘渠道不畅 5. 其他（请注明）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F02	1.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报告期企业盈利比上报告期	F03	1. 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2.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报告期为1-3月、1-6月、1-9月、1-12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25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2时；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0日12时。

3. 本表中F01-F03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表

表 号: E 2 2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20 年 季度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一、基本情况

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样本单位名称: _____

业主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 _____

主要业务活动: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统计机构填报)

法人企业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二、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度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平均用工人数	人	01		
商品销售额（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千元	02		
其中: 零售额	千元	04		
营业额（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千元	05		
其中: 餐费收入	千元	07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8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范围: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个体经营户;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个体经营户;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 25 日 0 时; 填报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 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

3. 样本单位代码由 18 位组成, 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 第 13-14 位为行业大类码, 第 15-18 位为样本顺序码。

4. 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 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 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 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 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 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 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 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 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

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

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

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本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三）批零住餐单位经营情况

商品销售额 指出售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以及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商品销售，而非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确认条件。（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

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确认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单位）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单位）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单位）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单位）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不包括：（1）购货退回的商品；（2）未通过买卖行为交付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3）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6）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固定资产；（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等；（11）未进入我国关境的转口贸易商品。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和各类企业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非经营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明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营业额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五、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设计

基本抽样方法：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总体采用二阶段目录抽样方法，抽取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个体经营户和产业活动单位作为样本单位。抽选样本时，要综合考虑各行业限下企业、个体经营户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分布状况与实际可操作性，按照“两个集中”的原则，在确保调查精度的前提下进行样本抽取。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所有未纳入限额¹以上全面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以及其他行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总体划分

将限额以下总体划分为批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住宿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餐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以及批零住餐产业活动单位五个限下子总体。

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二阶段目录抽样方法。首先，以村级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以下简称村级单位）为第一阶段整群抽样框，综合考虑各种单位的分布状况，抽取一定数量的村级单位作为第一阶段整群样本。然后，以第一阶段整群样本内的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限下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建立第二阶段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抽样框、第二阶段产业活动单位抽样框，按规模分层后抽取一部分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作为第二阶段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样本、限下产业活动单位样本。

总量估计

1. 分别估计四个行业限下总体的指标总量及方差；
2. 分别估计四个行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限下子总体及其他行业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限下子总体的指标总量及方差。

估计量精度要求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总体控制总体总量指标的抽样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总量估计值的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以内。

第一部分 第一阶段整群抽样设计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以省内所有村级单位为初始整群抽样框，按城乡属性、限下企业、个体经营户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总单位数）等指标对抽样框分层进行样本分配，抽取第一阶段整群样本。

（一）整群抽样框

整群抽样框包括省内所有的村级单位，无论村级单位内是否有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业单位，都应包括在抽样框中。抽样框的内容包括：村级单位名称、地址代码、城乡分类代码、批发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数及从业人数、零售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数及从业人数、住宿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数及从业人数、餐饮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数及从业人数、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产业活动单位户数及从业人数等信息。整群抽样框是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加工整理的村级单位名录库。

（二）分层

按照村级单位的城乡分类代码和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即总单位数）依次对整群抽样框进行分层：

¹限额标准：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住宿业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单位，批发和零售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住宿和餐饮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1. 按城乡分类代码，将村级单位分成主城区、城乡结合区、镇中心区、其他镇区和乡村等 5 个城乡层；
2. 在各城乡层内部，按村级单位的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即总单位数）分成若干个规模层，一般 2 到 3 个即可。

划分规模层时，可以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累计平方根法只提供确定分层界限的依据，在具体分层时还要考虑各层的单位数、标准差和操作简便等因素，对累计平方根法确定分层界限适当调整。其方法是：第一步按照一定的组限（一般较小）将抽样框分成若干组，并计算各组的频数；第二步将各组的频数开方；第三步将开方后的平方根进行累计；第四步选择适当的层数，将平方根累计总数除以层数，在平方根累计数列中选择与得到的商数与各层序号的乘积最接近的数作为各层的分层临界点。

（三）确定样本量及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1. 确定样本量

根据各行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的总量占总体总量的比重确定各行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子总体应控制的精度，利用一阶段样本量计算公式分别测算各行业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子总体需要的样本群数，结合实际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样本群数量。按单独测算的样本量的最大值即为最终整群样本量。

2. 样本在各层中的分配

“城乡×规模”层之间，按奈曼最优分配原则进行样本分配。

（四）抽取样本群

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抽取样本群。首先，对整群抽样框中的每个群单位都赋予唯一的随机数，然后在每一个层（即“城乡×规模”层）中将按照随机数从小到大顺序排队，抽取 n_H 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群单位作为第 H 层的样本群。

第二部分 第二阶段目录抽样设计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以样本群内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下批零住餐产业活动单位分别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对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批零住餐产业活动单位分别进行分层随机抽样。

（一）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在样本群范围内，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资料（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为基础，剔除已经纳入常规年定报限额以上全面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建立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

（二）确定第二阶段样本量

样本群内样本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 50 个。在每个样本群内，按子总体的总体单位数多少不等比例确定样本单位数。

（三）按单位规模分层及样本分配

在样本群内，如果某个子总体总体单位数超过 30 个（即大于等于 31 个），则按该子总体的单位规模（商品销售额或营业额、从业人数等）进行分层。总体单位数在 31~60 之间的分 2 层；总体单位数在 61~150 之间分 3 层；总体单位数超过 150（即大于等于 151）的分 4 层。

划分规模层时，可以采用累计平方根法或经验确定分层界限。累计平方根法只提供了确定分层界限的依据，在具体分层时还要考虑各层的单位数、标准差和操作简便等因素，对累计平方根法确定分层界

限适当调整。其方法是：第一步按照一定的组限（一般较小）将抽样框分成若干组，并计算各组的频数；第二步将各组的频数开方；第三步将开方后的平方根进行累计；第四步选择适当的层数，将平方根累计总数除以层数，在平方根累计数列中选择与得到的商数与各层序号的乘积最接近的数作为各层的分层临界点。

在样本群内各规模层之间采用奈曼最优分配原则进行样本分配。

（四）抽取样本单位

在样本群各规模层内采用“永久随机数”方法分别抽取各子总体的样本单位。首先，对样本群各子总体第二阶段目录抽样框中的每个单位都赋予唯一的随机数，然后在每一个规模层中将按照随机数从小到大顺序排队，抽取 m_{kjh} 个最小永久随机数的单位作为第 j 样本群中第 k 个子总体第 h 规模层的样本单位。

第三部分 加权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首先，根据抽取样本群和在样本群内抽取样本单位的概率决定样本群和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然后，用已知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资料（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的总体分布信息，对样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样本产业活动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得到样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及样本产业活动单位的最终权数。

（一）基础权数

1. 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为样本群的基础权数 $w_1 = w_H$ ：考虑到一个村级单位在抽样框中只存在一次，并且位于层 H 中，它的被选概率就是 $p_H = a_H / A_H$ 。它的基本权数就是 $w_H = 1 / p_H = A_H / a_H$ ，其中 A_H 是第 H 层的总群数， a_H 是第 H 层的样本群数。
2. 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即样本群内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2 = w_{kjh}$ ：由于样本单位在第 j 样本群中第 k 个子总体第 h 规模层的抽选概率为 $p_{kjh} = b_{kjh} / B_{kjh}$ ，因此，样本单位在第二阶段抽样框中第 h 层的基础权数为 $w_{kjh} = B_{kjh} / b_{kjh}$ ，其中 B_{kjh} 是第 j 样本群中第 k 个子总体第 h 规模层的单位总数， b_{kjh} 是第 j 样本群中第 k 个子总体第 h 规模层的样本单位数。
3. 第 j 样本群中第 k 个子总体第 h 规模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 w_{kjh_i} ：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等于第一阶段抽样基础权数与第二阶段抽样基础权数的乘积，即 $w_{kjh_i} = w_1 \times w_2 = w_H \times w_{kjh}$ 。

（二）事后分层权数调整

为了校正各个子总体的样本加权分布，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资料（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中的已知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的总体分布信息进行对各个子总体的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进行事后分层权数调整，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最终权数。具体方法是：

第一步，分别按照一定的分层规则将第 k 个子总体的样本单位分成若干层，计算出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第 k 个子总体第 s 层的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的计算公式为 $w_{ks} = \bigcircledcirc w_{ksi}$ ；

分层规则为：首先按城乡区域分层，然后按限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或者限下产业活动单位的规模分层。

第二步，按照相同的分层规则对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资料（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整理得到的第 k 个子总体的总体单位进行分层，计算出各层的总体单位数。第 k 个子总体第 s 层的总体单位数为 N_{ks} ；

第三步，用各层的总体单位数与各层样本单位基础权数和之比计算各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第 k 个子总体第 s 层的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的计算公式为 $sf_{ks} = \frac{N_{ks}}{w_{ks}}$ ；

第四步，用每个样本单位的基础权数与事后分层加权调整因子之积计算得到每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第 k 个子总体第 s 层第 i 个样本单位的调整后权数为： $W_{ksi} = W_{si} \times SF_{ks}$ 。

第四部分 估计

本部分的设计思路是：在完成数据采集后，利用样本群内总体单位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掌握的清查、普查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各子总体单位数²，估计调查的各子总体总体单位数；利用通过调查的样本单位经营情况数据估计各子总体总量指标平均数；利用总体单位数估计量和总量指标平均数估计量的乘积估计各子总体总量指标；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估计各个估计量的方差，并计算最大相对误差。

限下子总体的单位数、总体平均数、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量

1. 单位数估计量

采用一阶段整群抽样的推算方法推算各个子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再乘上清查、普查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的各子总体单位数，得到各子总体单位数的估计值。

(1) 单位数变动系数估计量

$$\hat{C}_k = \frac{\sum_j w_j \times c_{jk}}{\sum_j w_j} = \frac{\sum_j w_j \times \frac{m_{jk}}{m_{jk}}}{\sum_j w_j}$$

其中， w_j 为第 j 个样本村的权数， c_{jk} 为第 j 个样本村第 k 个子总体的单位数变动系数， m_{jk} 为本次调查的第 j 个样本村第 k 个子总体的单位数， m_{jk} 为清查、普查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第 j 个样本村第 k 个子总体的单位数。

(2) 单位数估计量

$$\hat{N}_k = \hat{C}_k \times N_k$$

其中， N_k 为清查、普查或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中第 k 个子总体的总单位数。

2. 子总体平均数估计量

第 k 个子总体指标 y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Y}_k = \frac{\sum_i w_{ki} y_{ki}}{\sum_i w_{ki}}$$

式中： y_{ki} 是第 k 个子总体第 i 个样本单位指标 y 的值。

第 k 个子总体指标 y 子域 d 的平均数估计量为：

$$\hat{Y}_{kd} = \frac{\sum_i w_{ki} y_{ki}}{\sum_i w_{ki}}, \text{ 此处求和用于限制子域 } d \text{ 里的第 } k \text{ 个子总体的有效回答样本单位。}$$

3. 子总体总量估计量

第 k 个子总体指标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_k = \hat{Y}_k \times \hat{N}_k$$

4. 子总体方差估计量

理论上，分层二阶段目录抽样的方差估计量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和第二阶段抽样方差估计量。由于对样本企业的基础权数进行了多层次的权数调整，方差估计量很难采用公式的形式

²非经济普查年份，样本村需报送样本群内单位数调查表，仅一季度填报。

表达。实践中，对于复杂抽样方法的方差估计，一般采用“泰勒级数逼近法”“重复抽样法”等方法进行模拟估计。

5. 行业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用下标 q 代表行业，则第 q 个行业的总体指标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y 的总量估计量为：

$$\hat{Y}_q = Y_{q\text{上}} + \hat{Y}_{q\text{下}}$$

其中， $Y_{q\text{上}}$ 是第 q 个行业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总体指标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y 的总量， $\hat{Y}_{q\text{下}}$ 是第 q 个行业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总体指标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y 的总量估计值。

第 q 个行业的总体指标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sqrt{\hat{Y}_q} = \sqrt{Y_{q\text{上}}} + \sqrt{\hat{Y}_{q\text{下}}} = \sqrt{\hat{Y}_{q\text{下}}}$$

第 q 个行业的总体指标商品销售额（营业额）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_q = \frac{t\sqrt{\mu(\hat{Y}_q)}}{\hat{Y}_q}$$

其中， $t=1.96$ 。

q 取值 1~4 分别代表批发业企业和个体、零售业企业和个体、住宿业企业和个体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总体总量、方差、最大相对误差的估计量

用下标 m 代表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则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x 的总量估计量为：

$$\sum_{m=1}^2 \hat{X}_m = \sum_{m=1}^2 X_{m\text{上}} + \sum_{m=1}^2 \hat{X}_{m\text{下}}$$

m 取值 1~2 分别代表企业和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

其中， $X_{m\text{上}}$ 是限额以上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的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x 的总量， $\hat{X}_{m\text{下}}$ 是限额以下企业、个体经营户和产业活动的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x 的总量估计值。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x 的总量估计量的方差估计量为：

$$\sqrt{\hat{X}_1} = \sqrt{X_{1\text{上}}} + \sqrt{\hat{X}_{1\text{下}}} = \sqrt{\hat{X}_{1\text{下}}}$$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x 的总量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_q = \frac{t\sqrt{\mu(\hat{X}_q)}}{\hat{X}_q}$$

其中， $t=1.96$ 。

q 取值 1~4 分别代表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总体指标零售额（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 y 的总量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估计量为：

$$\hat{r}_l = \frac{t\sqrt{\nu(\hat{X}_l)}}{\hat{X}_l}$$

其中， $t=1.96$ 。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此方案设计以市、县为总体的抽样方案，采用永久随机数抽样方法可以实现下级对上级样本的自动包含。

六、各区统计机构（限额以下批零住餐抽样调查工作）

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黄浦区统计局	重庆南路 100 号 7 楼	200001	沈 恩	33134800*20552
			祝沁玮	33134800*20540
徐汇区统计局	漕溪北路 336 号	200030	郭剑青	64872222-1081
			赵 婷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 599 号	200050	任恒汐	22051188
			李 洋	62269102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 915 号 916 室	200040	王 蕾	33371142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	200333	孙丹青	52564588-2220
虹口区统计局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徐奕宁	25015275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 252 号 7 栋 201 室	200082	刘海亮	65890676 35100632
			张 俊	
闵行区统计局	莘潭路 408 号	201199	赵 宁	34717068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 16 号	201900	王敏捷	56601590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 400 号	201800	顾明珠	59920913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506 室	200135	栾 璇	58788388-65506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 555 号西楼 704 室	200540	徐 萍	57921434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201620	施 艳	67796933
			陆心怡	67796935
青浦区统计局	浦仓路 605 号	201799	王 能	59738173
奉贤区统计局	解放东路 8 号	201499	周丽芳	37537068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新城商务中心 2 号楼	202150	张 宛	59621369